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激发我校各单位及教职工深入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我校社会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和管理，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服务项目指通过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继续教育、社会培训、教科资源共享、智库建设、资源服务等相关工作的项目。学校鼓励各单位及教职工，发挥学校技术、人才、设备及设施等资源优势，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拓展学校办学资源，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服务项目分为政府专项类项目、社会效益类项目和有偿服务类项目：

**（一）政府专项类项目**

指项目经费来自各级政府单位，通过跟进落实各级各类行业产业领域支持政策，对标申报并获批的有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性专项项目。包括政府资助的面向学生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职业能力培养和提升等类型项目。项目资助的形式为配套建设经费或者奖励及补贴经费。

**（二）社会效益类项目**

指以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为目的，由学校举办或者由政府主管单位、职能部门交办的，由学校自筹资源开展的公益性、事务性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党派界别社情民意上报、建言献策等活动、文化传承类活动、社区服务类活动，以及社会服务类研究平台建设等项目。

**（三）有偿服务类项目**

指项目经费来自企事业单位，依托学校人才、技术、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等资源面向校内外受众，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办学、培训、竞赛、产学研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学校自主开展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的有偿服务类社会服务项目，服务包含对这类项目内容的方案设计及组织开展，项目主要有：

1.服务于本校师生及校外企事业单位、院校的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能力培训提升类项目；

2.承担政府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人才培训培养项目、创新创业类、调查研究类项目；

3.依托校内外场地承担政府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考务类、评测类项目；

4.艺术、文化、体育和科普类等有偿服务型社会服务项目；

5.教科文信息服务、居间服务等衍生项目；

6.社会合作与发展部（以下简称“社合部”）在产业学科建设产学研活动中，联合企业申报获得政府补贴（奖励）经费的项目；校企联合办学中企业支持经费的项目；提供产业行业需求解决方案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投入收入的项目。

7.其他有偿服务类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 学校对社会服务项目实行“统筹管理、有序引导、立足平台、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实行学校、项目实施单位（学校二级单位）、项目团队负责人各负其责的三级管理模式。学校二级单位应指定一名中层干部分管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应业务支持，其主要职责是：

1. 社合部是学校社会服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社会服务项目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组织调研、修订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对各单位举办的社会服务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对相关项目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相关项目合同事务进行管理；代表学校全面负责项目的培育、申报、立项、检查、验收与结项等工作；审核项目的立项、收费性质和标准、经费分配办法等，对相关项目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相关项目结项或结业证书等。

（二）财务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团队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经费。

（三）审计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结项的专项审计工作，监督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

（四）安全与后勤保证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固定资产、食宿场地、清洁卫生等保障条件的管理；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校内及周边安全、交通保障等管理工作。

（五）党政办公室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属地管理单位协调等管理工作。

（六）教务部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所涉教室、课程协调安排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以二级单位为主体，也鼓励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教职工以跨院部形式组成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按“谁承担，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项目运行的全过程，并根据项目的需要，为项目执行提供保障。包括制定和确定项目方案、核算盈亏、履行程序、运行管理、评估绩效、项目总结等。实施单位依据本规定资金管理办法，决定培训成本的支出标准和金额，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指导项目团队负责人合理安排经费预算并按规定使用；对培训过程、结果和盈亏负责。落实本单位社会服务项目及经费使用的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各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可在充分评估项目规模和综合效益的基础上，设置社会服务相关培训兼职岗位。兼职工作岗原则上由经过遴选的在校教职工及在籍优秀学生代表担任，由立项实施单位的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统一管理，协助项目团队开展项目开发、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验收总结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项目团队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者，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实施、开展及验收负全部责任，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团队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立项申请相关任务目标和经费预算的要求开展项目和使用经费，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社会服务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七条** 各类项目审批遵循以下原则：申报应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开展中要强化意识形态管理；有利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地方产业，有利于学校社会服务类科创平台建设；有利于学校社会服务类产业专业、产业导师和产业教授的培育；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有利于学生成长发展。项目开展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第八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筹指导、分项报批制度。由社合部依据学校相关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发布社会服务项目信息及相关目标任务。

各项目申报单位在立项之前，应在学校有关规划和管理办法的框架内，拟制项目立项相关的可行性方案，内容包含所申报项目明确的任务目标以及效益评估（公共效益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并突出该项目与本院部工作方向上的衔接性和关联性，有助于相关学科专业（产业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各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政府类项目申报的通知、项目可行性方案作为项目立项的申报资料一并提交至社合部，社合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整理、汇总，按管理程序进行审核，将审批意见反馈给项目申报单位，审批后立项并给予项目编号；或者通过社会合作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填报，真实、完整、规范地填写相关内容，经过学校二级单位、社合部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立项并给予项目编号。培训项目需填报《武汉工商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附件1），未经申报、审批立项的服务项目，不得擅自举办。已经发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须依据此办法重新申报、审批。

**第九条** 严禁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在未经立项、未经学校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学校软硬件资源开展各类社会服务项目，严禁各单位通过社会服务项目结余经费设立“小金库”。学校一经发现查实，将追究涉事单位及个人的全部责任。

第四章 社会服务项目质量评价与结项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负责，要严格按项目要求选派好项目团队负责人、参与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的教师按照要求选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专家、学者担任授课教师，并建立学校社会服务相关专家库；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培训师资队伍，提高质量与管理水平。

社合部组织学院对该项目情况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学校社会服务工作评优评先活动的依据之一。培训项目的质量评价结果以《项目质量评价表》（附件2）的形式记录在案，并以纸质和电子两种版式归档。

**第十一条** 政府专项类项目要开展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按照政府要求组织验收；有偿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协议）内容的履行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填写《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验收表》（附件3）。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团队负责人要对过程材料进行整理保存，提供结项材料。所有结项材料按照规范的要求上传社会合作项目管理系统。

第五章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未涉及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收费标准由举办单位参照相关项目标准初步拟定收费标准，按程序进行审批。项目的收费由财务部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的收费必须使用校内结算票据、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十三条** 对有偿服务类项目需要使用学校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报告厅等资源的项目，按照社合部与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部（或武汉统维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资源使用收费标准执行。对无收益的社会效益类项目，学校资源使用对应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利用学校资源开展的考试（指上级部门交办的考试及学校承接的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考试）、竞赛项目，及有偿服务类项目开展过程中坚持爱护资源、绿色环保和高效节约的原则，对破坏资源、浪费资源的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有偿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社合部审核批准的标准实施，并在项目发布宣传过程中明确展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项目所有收入一律归口学校财务部统一管理，项目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隐瞒、截留。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持审核通过的《申报表》，到学校财务部领取收费收据，按学校财务部规定办理领用、使用、核销等手续。项目负责人在社会合作项目管理系统中如实上传开具的发票（收据）和到账单，进行项目经费的认领和参与人项目经费的分割。财务部根据项目团队负责人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发票税额由学校承担（不含考务类项目）。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已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相关科目收费标准参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标准收费。对于未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的项目收费科目，须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注明，由财务部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按备案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需支付委托项目、合作项目的经费，必须持有效票据、“项目合作（协议）”和社合部的审批意见，由财务部按“项目合作协议”与委托单位或合作办学单位结算。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项目奖励**

对社会服务项目奖励，团队或个人对所有奖励和分配所得部分均依法自行缴纳个税，国家政策规定免税奖励的除外。

**（一）政府专项类项目奖励**

对政府专项类项目（不含考务类项目），按实际到账金额（不含税）学校给予项目团队专项奖励。项目实际到账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10%予以奖励；

项目实际到账20万以上至50万以下（含50万元）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15%予以奖励；

项目实际到账50万以上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0%予以奖励；

特别重大的项目（实际到账金额达到100万元或以上），报请校务会后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专项奖励。

**（二）有偿服务类项目经费及奖励**

对项目经费来源属于企事业单位的有偿服务类项目（不含考务类项目），按实际到账金额（不含税）的10%，学校给予项目团队专项奖励。该类项目的认定须为学校在职专任教师依托其专业学术能力或技术，开展的专业类、技术类和智力类的有偿服务项目。

对于完成结项且实现净利润收益的项目，项目净收益的80%，由项目实施单位、社合部、财务部共同核定分配方案，并报校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项目净收益的20%留存用于项目实施方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经费，经费使用权仍在项目实施方。教育发展经费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实施方所在院部办学发展不足、预算外专项支出、后续社会服务项目开办经费垫支等方面开支。对于特殊情况的社会服务项目，由社合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上报分管校领导，经校务会审批后另行确定分配细则予以实施。

**（三）奖励核算与发放**

对于奖励采取申报制。社合部审核项目立项材料、结项材料、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发票（收据）与到账单统一）等材料后，核算各项目奖励金额并上报学校。项目团队负责人填写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的奖励申请（附件4）申请奖励，并对申请奖励的社会服务项目开展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保证项目开展合法合规，遵循学术诚信。

**第十九条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签发**

项目运行经费指开展培训项目产生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执行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含项目引进奖励经费、培训方案编制费、班主任费、业务支持部门工作人员劳务费、教师课时费、教材编写费、监考费、阅卷费、项目总结费、特殊工时贡献奖励费、专家评审费、质量督导费、现场督考费、学生志愿者及外聘人员劳务费等。

项目执行经费含调研经费、资料费、技能鉴定费、会务费、培训费、宣传费、差旅费、培训耗材费、住宿费、餐费、学员保险费、印刷费、茶歇费、学习物品采购费、学员奖金等。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在分配比例内，列入项目实施单位可支配经费范畴，按项目实施单位各自经费管理和使用，经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即可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有关的国家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管理体制机制。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认定**

由教职工个人作为项目团队负责人拓展引入并全程完成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经由社合部同财务部共同确认，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的到账金额，协同人力资源部，做如下认定：

在教职工职称评定过程中，依据现行《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在教师的业绩与成果评聘条件选项中，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等同科研横向课题项目到账经费进行等额认定。

在教职工聘期考核过程中，依据现行《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实施办法》，在教学科研基本任务条件选项中，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等同科研横向课题项目到账经费进行等额认定。

在教职工“工商学者”评定过程中，依据现行《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在近三年业绩成果条件选项中，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等同科研横向课题项目到账经费进行等额认定。

其他涉及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的认定，无特殊认定说明的事项，原则上均依据上述办法予以等额认定。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项目任务目标**

社会服务项目任务目标由社合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任务指标，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分解确定社会服务项目年度任务指标，并会同人力资源部将该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由社合部申报，学校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年度对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社合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际到账经费的时间在本办法发布时间之后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原《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武工商发〔2022〕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2. 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表

3. 武汉工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结题（验收）报

告表

4. 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的奖励申请